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

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云浮市云安区财政
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 投资估算	12
(二) 筹措方案	13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7
1. 项目收入测算	1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 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 总体评价	23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29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全区总面积 1184.73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2023-2025 年，云浮市云安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758 亿元、5.9185 亿元和 5.1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8462 亿元、2.6135 亿元和 1.5056 亿元。

近三年云浮市云安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8.3532	148.2788	150.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758	5.9185	5.123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8462	2.6135	1.5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6689	1.6346	1.298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2207	16.7610	15.170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5508	1.1685	0.98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

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函》的治理任务安排，贯彻《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精神，结合《云浮市全面推进典型村培育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66 个行政村 337 自然村中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现有的排放沟渠分散而不集中，四处溢流的现象较为突出，尤其雨季更为严重。生活污水得不到妥善的处置，存在随意排放就近水体的现象，严重影响着云安区各镇的镇容镇貌及各河流域的水质安全。按云安区 2023 年农村村民每人每天产生约 130L 生活废水计算，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66 个行政村 337 自然村常住人口约为 52684 人，每天约有超过 4910 立方生活废水散布在 337 条自然村内，而且大部分没有得到有效

的处理，导致周围水体水质日益恶化，严重污染了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为了改善云安区内村落周边的水质，提升该区域的人居环境，拟提出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地方及区域相关产业规划政策的要求，属当前鼓励发展的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也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措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设施建设，这不仅是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也是避免农村水体、土壤和农产品污染，确保农村环境安全和农民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更是一项重民生、顺民意的基础工程，是努力优化农民生活方式、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德政工程。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建设包括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66 个行政村 337 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提升和改建工程，总规模 4910m³/d。具体内容包含 DN110UPVC 管道 80780 米，DN160UPVC 管道 155833 米，DN200HDPE 管道 220457 米，DN300HDPE 管道 6221 米，污水检查井 (D700 圆井) 3426 座，污水检查井 (500*500 方井) 5140 座，接户井 (D315 圆井) 15585 座，储存池 2354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 815

座。其中全面提升部分涉及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6 个镇 44 个行政村 143 个自然村的污管网及水处理设施的全面提升工程。具体内容包含 DN110UPVC 管道 26510 米, DN160UPVC 管道 52364 米, DN200HDPE 管道 73572 米, DN300HDPE 管道 50 米, 污水检查井 (D700 圆井) 1172 座, 污水检查井 (500*500 方井) 1710 座, 接户井 (D315 圆井) 5236 座, 储存池 536 座, 资源化利用设施 209 座。改造部分涉及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40 个行政村 194 个自然村的污管网及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包含 DN110UPVC 管道 54270 米, DN160UPVC 管道 103469 米, DN200HDPE 管道 146885 米, DN300HDPE 管道 6171 米, 污水检查井 (D700 圆井) 2254 座, 污水检查井 (500*500 方井) 3430 座, 接户井 (D315 圆井) 10349 座, 储存池 1818 座, 资源化利用设施 606 座。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取得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 取得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实施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110 号);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出具《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资金证明和资金平衡方案》；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出具《《关于审议开展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立项及实施工作的函》的复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5]73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6715701789
机构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B5-5、B5-6幢首层10卡铺位及B4-1幢首层5卡铺位
负责人	张文清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主要工作职能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森林经营和管护; 森林固碳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改培; 森林防火服务; 林业产品销售; 人工造林; 中草药种植; 竹种植; 木材加工;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休闲观光活动; 树木种植经营; 公路管理与养护; 水资源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游览景区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资产持有单位、主管部门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 协助拟定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 落实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负责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纠纷、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 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减排目标的落实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

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4）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法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作。

（6）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上级监督管理核设施安

全，放射源安全，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以及生态环境信息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9）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监督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实施。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稽查，对接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查、督办工作。

（10）负责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1）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承担同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县（市、区）党委、政府以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是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的工作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农村水环境质量改善。《云浮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明确指出“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2023年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函》明确任务安排，进一步提出目标：到2025年，粤东西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并明确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建设目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村容整洁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要内容，农村生活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不仅是农村水源地潜在的全隐患，还会加剧淡水资源的危机，使耕地灌溉得不到有效保障，危害农民的生存发展。

因此，通过对云安区农村污水的治理，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不仅可以改善云安区农村人居环境，保持西江国考断面稳定达标，而且还是新农村建设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庄整洁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与资源化设施建设，避免因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而引起的农村水体、土壤和农

产品污染，确保农村水源的安全和农民身心健康，满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迫切需求。

2. 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改善云安区周边江河水质的需要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做好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工作，推动云浮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有效改善西江及其周边支流水体环境，对逢源河、南山河水体环境有较大的改善作用；该区域的生活污水治对改善逢源河，消除南山河劣Ⅴ类水质有重大意义；对促进持续保持改善西江国考断面的Ⅱ类水质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云安区地处粤西北地区，虽已建成一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但部分乡镇的农村区域均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各村落污染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雨污水未经处理

直接排入相关河流，致使河水及下游水体水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2）排水系统不够完善，相当一部分建成区并无排水设施，沟渠走向混乱，导致污水随用随排，影响村镇水体环境；3）各城镇建成区排水设施未经统一规划，系统不完整。

农村生活污水通过暗沟明渠，不经处理就排入附近水域，最终纳入蓬远河、大河等水体，并直接影响当地自来水管的取水安全，不但对群众健康及人居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严重影响了云安区的环境卫生，而且威胁着西江水系饮用水的安全。因此完善云安区村镇全域的污水处理已经十分迫切。

（二）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普通劳动力，将对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项目实施后，间接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为，对当地居民创业、就业具有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云安区的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为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同时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促进城市经济健康发展。

项目建设能增加区域旅游收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有很高的肥效，可以用于当地农业户农地土壤改善的肥料，对于促进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

本项目工艺的出水可作为中水用于浇灌用水，不仅节约了水资源，而且与自来水相比，氮磷含量相对较高，可节省肥料。

总之，该工程的建设必将对云安区区域的水环境保护、当地土壤的改善、区域农业经济的提高、区域民众生活品质的提升均将产生有益的影响，其间接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云安区的水体水质，对保护项目选址区域水源有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乡村环境卫生也必然大大改观，对提高城乡卫生水平，保护人民健康具有重大意义。

本工程对于新农村建设中的集中型农户生活区和村镇中居民住宅较集中地区的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具有典型的示范性。工程区内农户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住户居住区相对较为集中，并且村落周边具有相当面积的零散土地，能够给同类型的农村居民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起到指导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净化当地的水环境，提升乡村卫生环境，环境卫生质量提升显著；云安区建设区域民众的生活品质得到很大的改善，使村民群众感知生活的美好，有利于增强群众的凝聚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
- 2)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版）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 5)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6)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
- 7)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
- 8) 2025 年云浮市最新工程造价信息；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9,334.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5.74
3	预备费	1,145.00
项目总投资		24,044.97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5,468.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13,532.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5,044.97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 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24, 044.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044. 97	0. 00	0. 00	0. 00	5, 468. 00	0. 00	13, 532. 00
2026 年	19, 000. 00	0. 00									5, 468. 00		13, 532. 00
以后年度	5, 044. 97	0. 00					5, 044. 97						

（三）项目实施安排

整体建设计划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前期咨询阶段。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招标、设计阶段。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施工阶段。

2027 年 1 月-2 月，完成各镇项目调试与竣工验收阶段工作。

2027 年 3 月，正式运行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建设包括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66 个行政村 337 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提升和改建工程,总规模 4910m³/d。具体内容包含 DN110UPVC 管道 80780 米, DN160UPVC 管道 155833 米, DN200HDPE 管道 220457 米, DN300HDPE 管道 6221 米, 污水检查井 (D700 圆井) 3426 座, 污水检查井 (500*500 方井) 5140 座, 接户井 (D315 圆井) 15585 座, 储存池 2354 座, 资源化利用设施 815 座。其中全面提升部分涉及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6 个镇 44 个行政村 143 个自然村的污管网及水处理设施的全面提升工程。具体内容包含 DN110UPVC 管道 26510 米, DN160UPVC 管道 52364 米, DN200HDPE 管道 73572 米, DN300HDPE 管道 50 米, 污水检查井 (D700 圆井) 1172 座, 污水检查井 (500*500 方井) 1710 座, 接户井 (D315 圆井) 5236 座, 储存池 536 座, 资源化利用设施 209

座。改造部分涉及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40 个行政村 194 个自然村的污管网及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包含 DN110UPVC 管道 54270 米，DN160UPVC 管道 103469 米，DN200HDPE 管道 146885 米，DN300HDPE 管道 6171 米，污水检查井 (D700 圆井) 2254 座，污水检查井 (500*500 方井) 3430 座，接户井 (D315 圆井) 10349 座，储存池 1818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 606 座。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5,468.00
合计	5,468.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的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污水处理费。

（1）污水处理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第

四条“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本项目设施建成后，项目总服务人口约 5.27 万人，生活污水处理费按照 28 元/人*月，人口每年增长 3‰计算，污水处理费每年增长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1,475.60	1,475.60
第三年	1,864.83	1,864.83
第四年	1,963.95	1,963.95
第五年	2,068.33	2,068.33
第六年	2,178.27	2,178.27
第七年	2,294.04	2,294.04
第八年	2,415.97	2,415.97
第九年	2,544.38	2,544.38
第十年	2,679.61	2,679.61
第十一年	2,822.03	2,822.03
第十二年	2,972.02	2,972.02
第十三年	3,129.99	3,129.99
第十四年	3,296.35	3,296.35
第十五年	3,471.55	3,471.55
第十六年	3,656.06	3,656.06
第十七年	3,850.38	3,850.38
第十八年	4,055.03	4,055.03
第十九年	4,270.55	4,270.55
第二十年	4,497.53	4,497.53
合计	55,506.47	55,506.4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的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行维护成本、管网运维成本、税费。

(1) 运行维护成本

本项目运行维护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设备维修费、淤泥运输费、质检测费、项目生产车辆及交通工具使用费、人工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依据云浮市类似项目运营成本，估算工艺站点运营费用汇总：年费用 143.37 万，吨水处理费用 0.80 元/立方。

(2) 管网运维成本

年费用 100.98 万。

(3) 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 / (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本项目投资部分累积的进项增值税除部分未能抵扣的可用于抵扣。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行维护成本	管网运维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9.48	84.15	0.00	203.63
第三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四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五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六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七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八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九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一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二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年度	运行维护成本	管网运维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三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四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五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六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七年	143.37	100.98	0.00	244.35
第十八年	143.37	100.98	209.48	453.83
第十九年	143.37	100.98	239.25	483.60
第二十年	143.37	100.98	253.65	498.00
合计	2,700.14	1,901.79	702.38	5,304.31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50,202.16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475.60	203.63	1,271.97
第三年	1,864.83	244.35	1,620.48
第四年	1,963.95	244.35	1,719.60
第五年	2,068.33	244.35	1,823.98
第六年	2,178.27	244.35	1,933.92
第七年	2,294.04	244.35	2,049.69
第八年	2,415.97	244.35	2,171.62
第九年	2,544.38	244.35	2,300.03
第十年	2,679.61	244.35	2,435.26
第十一年	2,822.03	244.35	2,577.68
第十二年	2,972.02	244.35	2,727.67
第十三年	3,129.99	244.35	2,885.64
第十四年	3,296.35	244.35	3,052.00
第十五年	3,471.55	244.35	3,227.20
第十六年	3,656.06	244.35	3,411.71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七年	3,850.38	244.35	3,606.03
第十八年	4,055.03	453.83	3,601.20
第十九年	4,270.55	483.60	3,786.95
第二十年	4,497.53	498.00	3,999.53
合计	55,506.47	5,304.31	50,202.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75.00	0.00	-475.00	-475.00
第二年	1,475.60	475.00	203.63	796.97	321.97
第三年	1,864.83	475.00	244.35	1,145.48	1,467.45
第四年	1,963.95	475.00	244.35	1,244.60	2,712.05
第五年	2,068.33	475.00	244.35	1,348.98	4,061.03
第六年	2,178.27	475.00	244.35	1,458.92	5,519.95
第七年	2,294.04	5,943.00	244.35	-3,893.31	1,626.64
第八年	2,415.97	338.30	244.35	1,833.32	3,459.96
第九年	2,544.38	338.30	244.35	1,961.73	5,421.69

第十年	2,679.61	338.30	244.35	2,096.96	7,518.65
第十一年	2,822.03	338.30	244.35	2,239.38	9,758.03
第十二年	2,972.02	338.30	244.35	2,389.37	12,147.40
第十三年	3,129.99	338.30	244.35	2,547.34	14,694.74
第十四年	3,296.35	338.30	244.35	2,713.70	17,408.44
第十五年	3,471.55	338.30	244.35	2,888.90	20,297.34
第十六年	3,656.06	338.30	244.35	3,073.41	23,370.75
第十七年	3,850.38	338.30	244.35	3,267.73	26,638.48
第十八年	4,055.03	338.30	453.83	3,262.90	29,901.38
第十九年	4,270.55	338.30	483.60	3,448.65	33,350.03
第二十年	4,497.53	13,870.30	498.00	-9,870.77	23,479.26
合计	55,506.47	26,722.90	5,304.31	23,479.26	23,479.2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0.00	475.00	475.00	0.00	
第二年	0.00	475.00	475.00	1,271.97	
第三年	0.00	475.00	475.00	1,620.48	
第四年	0.00	475.00	475.00	1,719.60	
第五年	0.00	475.00	475.00	1,823.98	

第六年	0.00	475.00	475.00	1,933.92	
第七年	5,468.00	475.00	5,943.00	2,049.69	
第八年	0.00	338.30	338.30	2,171.62	
第九年	0.00	338.30	338.30	2,300.03	
第十年	0.00	338.30	338.30	2,435.26	
第十一年	0.00	338.30	338.30	2,577.68	
第十二年	0.00	338.30	338.30	2,727.67	
第十三年	0.00	338.30	338.30	2,885.64	
第十四年	0.00	338.30	338.30	3,052.00	
第十五年	0.00	338.30	338.30	3,227.20	
第十六年	0.00	338.30	338.30	3,411.71	
第十七年	0.00	338.30	338.30	3,606.03	
第十八年	0.00	338.30	338.30	3,601.20	
第十九年	0.00	338.30	338.30	3,786.95	
第二十年	13,532.00	338.30	13,870.30	3,999.53	
合计	19,000.00	7,722.90	26,722.90	50,202.16	
本息覆盖倍数	1.8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0.00	475.00	475.00	0.00	
第二年	0.00	475.00	475.00	1,144.77	
第三年	0.00	475.00	475.00	1,458.43	
第四年	0.00	475.00	475.00	1,547.64	
第五年	0.00	475.00	475.00	1,641.58	
第六年	0.00	475.00	475.00	1,740.53	

第七年	5,468.00	475.00	5,943.00	1,844.72	
第八年	0.00	338.30	338.30	1,954.46	
第九年	0.00	338.30	338.30	2,070.03	
第十年	0.00	338.30	338.30	2,191.73	
第十一年	0.00	338.30	338.30	2,319.91	
第十二年	0.00	338.30	338.30	2,454.90	
第十三年	0.00	338.30	338.30	2,597.08	
第十四年	0.00	338.30	338.30	2,746.80	
第十五年	0.00	338.30	338.30	2,904.48	
第十六年	0.00	338.30	338.30	3,070.54	
第十七年	0.00	338.30	338.30	3,245.43	
第十八年	0.00	338.30	338.30	3,241.08	
第十九年	0.00	338.30	338.30	3,408.25	
第二十年	13,532.00	338.30	13,870.30	3,599.58	
合计	19,000.00	7,722.90	26,722.90	45,181.94	
本息覆盖倍数	1.6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0.00	475.00	475.00	0.00	
第二年	0.00	475.00	475.00	1,017.58	
第三年	0.00	475.00	475.00	1,296.38	
第四年	0.00	475.00	475.00	1,375.68	
第五年	0.00	475.00	475.00	1,459.18	
第六年	0.00	475.00	475.00	1,547.14	
第七年	5,468.00	475.00	5,943.00	1,639.75	
第八年	0.00	338.30	338.30	1,737.30	
第九年	0.00	338.30	338.30	1,840.02	
第十年	0.00	338.30	338.30	1,948.21	
第十一年	0.00	338.30	338.30	2,062.14	
第十二年	0.00	338.30	338.30	2,182.14	
第十三年	0.00	338.30	338.30	2,308.51	
第十四年	0.00	338.30	338.30	2,441.60	
第十五年	0.00	338.30	338.30	2,581.76	
第十六年	0.00	338.30	338.30	2,729.37	

第十七年	0.00	338.30	338.30	2,884.82	
第十八年	0.00	338.30	338.30	2,880.96	
第十九年	0.00	338.30	338.30	3,029.56	
第二十年	13,532.00	338.30	13,870.30	3,199.63	
合计	19,000.00	7,722.90	26,722.90	40,161.73	
本息覆盖倍数	1.50				

综上所述，预计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5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468.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13,532.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468.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二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三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四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五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六年	19,000.00		19,000.00	2.50%	475.00	475.00
第七年	19,000.00	5,468.00	13,532.00	2.50%	475.00	5,943.00
第八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九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一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二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三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四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五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六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七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八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十九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338.30
第二十年	13,532.00	13,532.00		2.50%	338.30	13,870.30
合计		19,000.00			7,722.90	26,722.9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

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